| 4003 | 2022 | 0006 |
| --- | --- | --- |
| X2 | 30年 | 3 |

001

萧山区城厢街道

2022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

# 责任书

中共萧山区城厢街道工作委员会

萧山区人民政府城厢街道办事处

# 城厢街道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萧山区城厢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萧山区湘湖幼儿园（以下简称乙方）地址：湘湖湖心亭60中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切实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及时对辖区内消防工作进行布置。

2、甲方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及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视情况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或建议上级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督促其按期完成隐患的整改。

3、甲方督促辖区内的社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经常性的消防检查、自查活动，并将消防安全活动情况记入台账。

**二、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单位法人代表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全责。

2、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用火用电、危险物品管理、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设施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使之落到实处。

3、认真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工作。消防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或有重大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杜绝在车间、仓库、公共场所设置集体宿舍现象，严禁将企业房屋作为出租房对外出租，严禁违规住人；纠正违章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及圈占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拆除影响消防车通道障碍物，正确处置单位内的可燃杂物；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4、配齐配足各类灭火器材，定人定点管好。加强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报警系统的定期监测检查，确保安全运行；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并协助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工作。

5、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法规及消防常识，落实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增强全员防火意识和消防技能。

6、建立健全单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措施，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7、发现火警及时报警，积极组织扑救，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并指定专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协助消防部门做好火灾扑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责任考核**

1、街道将定期对各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2、年度内发生亡人事故的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发生较大以上亡人或重大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对事故的防范、发生、扑救、损失扩大、伤亡扩大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将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3、本责任书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 年 1 月 1 日